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728)

### 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所有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苑苑賓館舉行。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80,898,293,22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579%。會議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主持。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曉初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曉初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399,141,195 (99.9185%)	59,061,000 (0.08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冷榮泉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冷榮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399,141,195 (99.9185%)	59,061,000 (0.08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安迪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安迪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399,141,195 (99.9185%)	59,061,000 (0.08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繼平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繼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399,141,195 (99.9185%)	59,061,000 (0.08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文林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文林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399,141,195 (99.9185%)	59,061,000 (0.08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平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399,141,195 (99.9185%)	59,061,000 (0.08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韋樂平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韋樂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399,141,195 (99.9185%)	59,061,000 (0.08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杰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杰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399,141,195 (99.9185%)	59,061,000 (0.08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康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康敏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399,141,195 (99.9185%)	59,061,000 (0.08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進明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進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399,141,195 (99.9185%)	59,061,000 (0.08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佑才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佑才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408,704,065 (99.9195%)	58,309,000 (0.08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12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康瑞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羅康瑞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408,704,065 (99.9195%)	58,309,000 (0.08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13 審議及批准重選石萬鵬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石萬鵬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408,704,065 (99.9195%)	58,309,000 (0.08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二明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二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417,244,065 (99.9313%)	49,769,000 (0.068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孝衍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孝衍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417,244,065 (99.9313%)	49,769,000 (0.068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秀琴作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秀琴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437,599,765 (99.9594%)	29,413,000 (0.04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立豪作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朱立豪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441,349,565 (99.9646%)	25,663,500 (0.035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健作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健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440,607,065 (99.9636%)	26,406,000 (0.036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4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蔡燎作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蔡燎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72,440,511,565 (99.9634%)	26,501,500 (0.036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		
3.1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重新表述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本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72,258,012,283 (99.7093%)	210,654,782 (0.290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3.2 將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一款重新表述以反映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人數。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本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72,257,919,683 (99.7092%)	210,747,382 (0.29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投票的監票人。

馬玉柱先生已被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為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上述各董事和監事的委任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就有關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程錫元先生及馮雄先生及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王煥惠先生、謝頌光先生及李井先生於本特別股東大會任期屆滿後分別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並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正式生效。上述退任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其退任並無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特別事項。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就程錫元先生、馮雄先生、王煥惠先生、謝頌光先生及李井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韋樂平(執行副總裁)、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簡歷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簡歷：

王曉初，47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曾先後歷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他曾主持開發中國電信電話網絡管理系統等資訊科技項目，並因此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原郵電部技術進步一等獎等。他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擁有超過24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冷榮泉，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冷先生為主任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工學碩士學位。冷先生曾歷任北京長途電話局總工程師，郵電部電信總局副總經理，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冷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9年的經營管理經驗。

吳安迪，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吳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財政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商業經濟管理專業攻讀研究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擔任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司長、郵電部財務司處長、副司長與司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經濟財務管理方向擁有23年豐富經驗。

張繼平，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在東北工學院攻讀計算機應用工程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與遼寧省郵電管理局網絡管理中心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3年之網絡經營管理經驗。

黃文林，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黃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郵電部電信總局通信組織處處長、國內通信處處長等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黃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0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李平，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通信專業，一九八九年獲得位於布法羅的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歷任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等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9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及廣泛之上市公司管理經驗。

韋樂平，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無線電工程，其後獲得電信科學研究院通信與信息系統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信息產業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郵電部電信科學規劃研究院副院長、郵電部電信傳輸研究所所長與總工程師等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工程師。韋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7年之技術研發經驗。

楊杰，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其後獲得挪威管理學院通信信息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1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孫康敏，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高級工程師。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1年之經營管理經驗。

李進明，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及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廣東省廣播電視大學，在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世界經濟專業國際工商管理方向研究生進修班畢業，現正就讀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學位班。李先生曾任廣東省紀委處長、副廳級室主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張佑才，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主修無機化學。張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副部長，負責制定及執行中國政府之財政政策，過去十幾年對中國之財政制度的改革作出相當貢獻，在此之前，曾任江蘇省南通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南通市副市長、市長。張先生現分別兼任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張先生在中國國有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超過40年經驗。

羅康瑞，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瑞安集團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同時亦出任瑞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他於一九七一年創立瑞安集團，從事建築、建築材料、地產發展和酒店業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瑞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集團在內地投資及開發地產項目的旗艦公司。羅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專業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長江開發總局促進會理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重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上海國際商會副會長、大珠江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衛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港泰商會顧問、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中國宏觀經濟學學會顧問、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顧問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金紫荊星章，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一九九九年獲頒授上海市榮譽市民名銜。二零零一年獲頒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

石萬鵬，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包裝聯合會會長、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名譽會長、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主修鐵路運輸管理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石先生曾歷任國家經委交通局副局長、經濟技術協作局局長、國家計委生產調度局局長、國務院經貿辦副主任、中國紡織總會會長、國家經貿委副主任(正部長級)。石先生在中國國有企業的經營及國家產業發展方面擁有40多年的管理經驗。

徐二明，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徐先生同時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五屆學科評議組成員，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類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美國斯克蘭頓大學教授、香港理工大學教授及工商會歷任國家經委交通局副局長、經濟技術協作局局長、國家計委生產調度局局長、國務院經貿辦副主任、中國紡織總會會長、國家經貿委副主任(正部長級)。徐先生在中國國有企業的經營及國家產業發展方面擁有40多年的管理經驗。

謝孝衍，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簡歷：

張秀琴，58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加入中國電信集團之前，曾任郵電部財務司制度處處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處長，以及信息產業部通信清算中心主任及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總經理。張女士現任本公司審計部主任。張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具有36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朱立豪，64歲，本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朱女士為高級審計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礦業學院工程經濟系。朱女士曾任中國審計署工業交通司之副司長及司長、審計署外交外事審計司之局長。朱女士有42年管理及審計經驗。

李健，43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曾就讀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歷任郵電部財務司資金處處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資產處處長、綜合與資產處處長、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和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監等職務。李先生為會計師，在電信行業具有23年經營和管理經驗。

徐蔡燎，42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徐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部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歷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處長、彩虹集團香港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國家執業律師資格。徐先生在公司治理、組織發展及流程管理等方面富有經驗。

馬玉柱，52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監、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工會副主席。馬先生198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通信專業；曾於2000年在職就讀澳洲國立大學，2001年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曾任中國通信建設第一工程局局長、中國郵電電信局工程處處長等職務。馬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電信行業有30多年的通信建設和運營管理經驗。